地质灾害监测查询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地质灾害监测查询

二、办理条件：《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质环境监测信息发布制度，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环境监测信息，及时公布地质环境预警预报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公开地质环境监测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https://www.waizi.org.cn/law/3970.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https://www.waizi.org.cn/doc/62426.html)》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地质环境监测信息进行审查。

三、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原件、复印件） | 材料份数 |
| 1 | 地质灾害监测查询申请书 | 原件 | 1 |
|  |  |  |  |
|  |  |  |  |

四、审批结果：地质灾害监测报告书

五、办结时限：4个工作日

六、办理方式：线下办理/线上办理：河北政务服务网（http://www.hbzwfw.gov.cn/）

七、办理地点：保定市徐水区政通路19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联动审批专区

八、交通指引：乘坐107，105路公交车到“行政中心”站下车。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不收费

十、咨询电话：0312-8696277

十一、投诉电话：0312-8688234